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82號

上訴人 林芳甫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上訴人 李文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4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
06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7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
08 民國110年8月12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09 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訴外人利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10 份5萬股，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分4期付款，
11 被上訴人分別於同年月13日、17日各給付100萬元，合計200萬
12 元。系爭契約於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寄達被上訴人後之113年3月
13 2日已生解除效力，上訴人自被上訴人處取得該200萬元價金之
14 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15 求上訴人返還2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無庸就其
16 餘同一請求再為審酌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
17 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8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0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1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末查，原審已說明未許上訴人以其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請
23 求返還該200萬元本息互為抵銷之理由；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4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所交付之200萬元非屬定金，
25 自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均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1 法官 李 國 增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